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4	29,580	22,788
銷售成本		<u>(12,522)</u>	<u>(12,782)</u>
毛利		17,058	10,006
其他收入	5	63	1,386
債務重組之收益	6	1,321,849	—
議價購買之收益	7	21,563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8	56,376	—
分銷成本		<u>(18,330)</u>	<u>(18,793)</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4,002)</u>	<u>(73,974)</u>
經營溢利(虧損)		1,374,577	(81,375)
融資成本	9	<u>(12,711)</u>	<u>(17,7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361,866	(99,134)
所得稅	11	—	—
期內溢利(虧損)		1,361,866	(99,13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7)</u>	<u>266</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61,729</u>	<u>(98,86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2,032	(98,652)
非控股權益		<u>(166)</u>	<u>(482)</u>
		<u>1,361,866</u>	<u>(99,13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1,895	(98,386)
非控股權益		<u>(166)</u>	<u>(482)</u>
		<u>1,361,729</u>	<u>(98,868)</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		158.30 仙	(44.59 仙)
— 攤薄		<u>125.12 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8	2,111
商標		2,500	—
		<u>8,458</u>	<u>2,111</u>
流動資產			
存貨		44,007	18,7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15,548	31,448
託管金		325	2,504
應收貸款		3,000	—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82	3,378
		<u>203,462</u>	<u>56,7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8,793	78,12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928,627
其他借貸		—	52,390
可換股債券	15	4,530	121,557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	31,2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8,050	234,567
		<u>31,373</u>	<u>1,446,4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2,089</u>	<u>(1,389,73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0,547</u>	<u>(1,387,62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27,768	—
資產(負債)淨額		<u>152,779</u>	<u>(1,387,625)</u>
權益			
股本	16	229,869	2,213
虧絀		(77,090)	(1,436,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2,779	(1,434,740)
非控股權益		—	47,115
		<u>152,779</u>	<u>(1,387,6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以及其他配飾)以及水晶手工藝服務與產品銷售。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改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登記，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其新名稱，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就此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恢復買賣及完成集團重組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期內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之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達成及履行。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下：

-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
- 2) 刊發一份通函載列下列事項：
 - a) 按與招股章程相若之標準詳盡披露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有關預測應由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進行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提供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由預計復牌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程度所發出之滿意函件；及
- 4) 承諾(a)於復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檢討工作；及(b)於其後之財務報告披露審閱結果。

1 一般資料(續)

恢復買賣及完成集團重組(續)

完成以上各項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完成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ii)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通函所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條件包括(i)關於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及(iii)重組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全部達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根據其條款正式完成。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下午五時正之後生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自動調整為每股新股0.10港元。

(iii) 完成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恒盛及福方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契據以解除彼等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Key Winner就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亞瑟斯資產訂立出讓契據。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受控於臨時清盤人之公司將有關亞瑟斯品牌之所有商標出讓予本公司。

智威羅定之業務轉移至新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現時持有亞瑟斯業務100%權益及智威羅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iv) 刊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a)按與招股章程相若之標準詳細披露本公司之復牌建議；(b)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c)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v) 提供核數師發出之營運資金充足滿意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程度所發出之滿意函件已送呈聯交所。

1 一般資料(續)

恢復買賣及完成集團重組(續)

(vi) 承諾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監控之跟進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檢討工作；及(ii)於本集團其後之財務報告披露檢討結果。

該等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計劃及重組協議之發展詳情如下：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已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生效。所有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在預期所有復牌條件應已達成下，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新股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於公開發售、有關向Key Winner(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亞瑟斯資產之轉讓協議、解除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完成，故就撤回本公司自行提交由美國銀行作為本公司支持債權人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授出之一項有條件法令已成為無條件。因此，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已告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中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改為規定須披露下列資料：
 - 政府名稱及彼等關係之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屬重大之交易。

此修訂亦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有需要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除附註3(a)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及澄清允許於附註中按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分析外，其他改進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內部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以策略組織部門形式經營及管理業務分部，並決定以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分部。期內，本集團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集團，包括高端音響系統、名貴鐘錶、時裝配飾、兒童服裝、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導致本集團產生新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呈報分部，包括(i)服裝零售業務及(i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 及配飾 零售 業務 千元	綜合 千元
營業額	30,148	1,313	31,461
分部間收入	(1,881)	—	(1,881)
	<u>28,267</u>	<u>1,313</u>	<u>29,580</u>
分部業績	(22,448)	(2,826)	(25,274)
其他收入			63
債務重組之收益			1,321,849
議價購買之收益			21,56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56,376
融資成本			(12,711)
除稅前溢利			<u>1,361,86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名貴產品 及配飾 零售 業務 千元	綜合 千元
營業額	26,691	—	26,691
分部間收入	(3,903)	—	(3,903)
	<u>22,788</u>	<u>—</u>	<u>22,788</u>
分部業績	(82,761)	—	(82,761)
其他收入			1,386
融資成本			(17,759)
除稅前虧損			<u>(99,134)</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超過90%營業額均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13	2
匯兌差額	—	334
其他	50	1,050
	<u>63</u>	<u>1,386</u>

6 債務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誠如附註1所闡釋及根據該等計劃，該等計劃項下公司之所有負債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及息率2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解除。債務重組之收益乃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超額部分，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千元
可換股債券	122,17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935,991
其他借貸	52,6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0,999</u>
根據該等計劃獲解除之負債	1,391,849
減：現金代價	50,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u>20,000</u>
	<u>70,000</u>
債務重組之收益	<u><u>1,321,849</u></u>

7 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議價購買之收益金額乃因進行上述收購而出現，按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a)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金額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臨時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9
存貨	23,828
應收貸款	3,058
其他應收款項	4,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8
應付貿易款項	(410)
其他應付款項	(258)
	<u>37,563</u>

(b) 議價購買之收益

	(未經審核) 千元
所轉讓之代價	(16,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u>37,563</u>
	<u>21,563</u>

(c)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未經審核) 千元
所支付之現金代價	(16,000)
減：收購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78</u>
	<u>(11,822)</u>

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部分，若干附屬公司被取消綜合，而該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6
應收貿易款項		23,6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5
應付貿易款項		(13,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29,826)</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6,290)
非控股權益		(46,949)
自匯兌儲備轉出		<u>(12,963)</u>
		86,202
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29,826)</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6,376</u></u>
取消綜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56)</u></u>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 債券之利息	12,663	17,719
銀行費用	<u>48</u>	<u>40</u>
	<u><u>12,711</u></u>	<u><u>17,759</u></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重組成本及費用	6,542	4,915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59,691
已售存貨成本	12,522	1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2	1,765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及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約1,362,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8,6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0,398,48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261,680股普通股，經就附註16所載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362,032	(98,65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60,398	221,26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58.30仙	(44.59仙)

由於就附註16所載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加以重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1,362,950,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9,349,296股(經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2,032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千港元)	918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2,950	不適用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60,398	不適用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千股)	228,951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9,349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25.12仙	不適用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86	23,734
減：呆賬撥備	—	(1,8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86	21,853
	12,062	9,595
	15,548	31,448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零至90日	2,880	10,058
91至180日	606	1,062
181至365日	—	2,249
365日以上	—	8,484
	<u>3,486</u>	<u>21,853</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81	19,6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2	58,474
	<u>8,793</u>	<u>78,129</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零至90日	2,629	1,587
91至180日	—	633
181至365日	—	2,595
365日以上	352	14,840
	<u>2,981</u>	<u>19,655</u>

1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生效之該等計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獲解除。

15 可換股債券(續)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發行，詳情如下：

(a)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零票息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股份。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及於到期日前七天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分按11.12%之實際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27,768,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票息率為2厘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股份。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及於到期日前七天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後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負債部分按10.69%之實際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4,53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經審核)		<u>50,000,000</u>	<u>500,000</u>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b)	<u>(45,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未經審核)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經審核)		221,261	2,213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a)	15,001,474	150,014
股本重組—股份合併	(b)	(13,700,46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c)	<u>776,421</u>	<u>77,64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未經審核)		<u>2,298,695</u>	<u>229,869</u>

16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按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5,001,474,10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
- (b)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就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獲行使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76,421,160股。

17 或然負債

於該等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與各承授人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契據。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無條件同意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362,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98,650,000港元)。每股盈利約為158.30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約44.59港仙。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集團，包括高端音響系統、名貴鐘錶、時裝配飾、兒童服裝、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導致本集團產生新業務分部。本集團之業務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及(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營業額其中1,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來自期內收購之新業務，即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28,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90,000港元)，較去

年同期增加24%，而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則為58%（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毛利率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集團重組後對業務營運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產品售價微升所致。

剔除債務重組之收益約1,321,850,000港元、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1,560,000港元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38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25,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

恢復買賣及完成集團重組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達成及履行。此外，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生效，而臨時清盤人亦於同日獲解除。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停牌」）。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新股份（「復牌」）。

前景

服裝零售業務

由於自停牌以來旗下所有從事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缺乏償債能力及結業，本集團只能挽救及維持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亞瑟斯」品牌服裝零售業務。

亞瑟斯自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攻中國之男女便服市場。亞瑟斯針對中價及主流市場，迎合18至35歲之年青人喜好。亞瑟斯產品系列包括T恤、套頭服、針織衣物、毛衣、半截裙、外套、軍褲、牛仔褲、半截裙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59家自營店及4家授權零售商銷售亞瑟斯產品，其中46家自營店及4家授權零售商乃於停牌後始告成立，另2家自營店則於復牌後成立。該等店舖分佈中國9個省份共12個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天津、西安及哈爾濱等。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收購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 (「Z & Z」)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Z & Z為一間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之零售集團，包括高端音響系統、名貴鐘錶、時裝配飾、兒童服裝、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Z & Z之零售店舖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黃金地段，以中高入息之顧客為目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極佳機會，可藉此使其零售業務多元化，而若干產品亦能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作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策略

儘管亞瑟斯在中國市場存在已久，而本集團亦已加大力度重整其營銷及設計團隊、改良店面布局及為銷售人員提供適當培訓，然而，遲遲未能落實復牌已對本集團形象及亞瑟斯品牌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市場上現有及新加入之同業數目不小，競爭仍然激烈。

管理層正不斷致力重建亞瑟斯之品牌形象、穩定貨源、採納更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以降低產品成本、擴大產品系列及加強內部員工培訓。管理層將透過(i)尋找合適地點設立更多自營店；(ii)物色地區代理協助發展新授權零售商；(iii)發掘合作機會及取得現有零售網絡及渠道；及(iv)加大市場推廣及促銷力度(包括籌辦更多貿易展銷會)，專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網絡及發展更多加盟商。

由於收購Z & Z令銷售網絡及渠道得以擴大，管理層認為旗下零售業務在營運及市場推廣方面將可發揮協同效益。倘能把握機會進一步擴大現有銷售網絡，本集團旗下零售業務之增長速度可進一步提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復牌前經歷嚴重財政困難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已於期內獲解除)，故董事無法評論本公司有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但自復牌起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閱及糾正程序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並無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其將(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復牌當日起計6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作出跟進檢討；及(ii)於本集團日後之財務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行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專業顧問，負責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作出跟進檢討，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作為評估有關系統成效之標準。據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工作結論報告所載，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外，本集團已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內部檢討報告中提出之所有監控不足情況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並無任何新近發現之監控不足情況。上述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已另行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中披露。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體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